

全国公安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1.1 万余项事项可全程网办

近日,公安部在北京召开新闻发布会介绍,截至2022年7月31日,各级公安机关依托全国公安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上线各类网办政务服务事项累计3.2万余项,其中1.1万余项可全程网办。各地通过推动数据共享、电子证照应用等,平均减材料约62%,通过线上线下“一口受理”,多部门协同办理,事项办理时间平均减少50%以上。

公安部互联网公安政务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公安部科信委专职副主任刘明芳介绍,党的十九大以来,公安部围绕公安

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总目标,深入推进“互联网+公安政务服务”工作,不断优化服务流程、拓展服务渠道、完善平台功能、强化安全保障。

刘明芳介绍,各地公安机关着力推进公安政务服务机制变革和流程重塑,提高办事效率,减少跑动次数。积极运用互联网、大数据技术,开展网上申报信息、网上身份核验、后台数据自动比对,群众办事等待时间缩短50%以上;围绕个人家庭企业“大事”,梳理打造“一件事”办事场景,实行前台一次收件,后

台联动办理,推动“新生儿一件事”等集成办、一次办;创新推出1000多项网上公共服务事项,既有个人姓名的重名查询、规范汉字查询等通用服务,又有网上信访、出租房屋登记、机动车检验预约等专项服务,还有网站备案查询、案件进度查询、律师会见预约等特殊场景服务。

刘明芳表示,为满足群众企业办事就近办、自助办、掌上办等多样化需求,公安机关开通公安“一网通办”APP和百度、支付宝、微信等第三方小程序,将公安政务服务事项办

事指南、重名查询、规范汉字查询等高频应用从PC端同步到移动端,方便群众掌上办、指尖办。公安机关还通过在派出所、车管所、社区警务室等场所广泛布设自助服务终端,提供证照补换领、证明开具等服务,方便群众就近办、家门口办。

(据《新华社》熊丰 翟翔)

便民 服务

法官 说法

离婚后拖欠抚养费 法院判决一次性补齐

如果说结婚是一场因爱相聚,那么离婚则是一次为爱转身。从法律上来说,双方已解除婚姻关系,终止了夫妻间的权利和义务。但为人父母,“生、养”责无旁贷,虽然你们无法给孩子一个完整的家,但能够给孩子一份完整的爱。因为在孩子的成长中,父母都是那个不可或缺的角色。可有些当事人为了达到离婚的目的,在民政局协议离婚或者在法院调解离婚时,自愿直接抚养未成年子女,并负担全部或者大部分抚养费,等双方的婚姻解除后,又要赖不履行义务。近日,一男孩为了追讨抚养费,将亲生父亲告上法庭。

2011年12月26日,彭某与乔某因感情不和协议离婚,约定:婚生男孩由彭某抚养,乔某每月支付抚养费1000元,不包括教育费和医疗费。2012年1月至2022年3月间,乔某仅支付抚养费21000元,拖欠10万元。男孩以此诉至包头市昆都仑区人民法院。

昆区法院经审理认为,离婚后,父母对子女仍有抚养、教育的义务,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被告乔某应当按照离婚协议书的约定承担抚养费。拖欠的抚养费应当支付。法院判决如下:一、被告乔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原告抚养费共计10万元(从2011年12月26日起至2021年12月26日止);二、从2022年1月26日起被告乔某每月承担原告抚养费1000元,至独立生活止;被告乔某享有探视权。

法官说法:

诚实信用原则是我国民事法律的基本原则。离婚协议系离婚双方对婚姻关系、夫妻财产及子女抚养等问题作出的真

实意思表示,只要协议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就应得到法律的保护,离婚双方均应诚实而信用地履行协议内容。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即使父母离婚后仍然是父母的子女。所以,父母抚养、教育子女的义务也不因婚姻状况的变化而改变。

法条链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四条规定,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离婚后,子女无论由父或者母直接抚养,仍是父母双方的子女。离婚后,父母对于子女仍有抚养、教育、保护的权利和义务。离婚后,不

满两周岁的子女,以由母亲直接抚养为原则。已满两周岁的子女,父母双方对抚养问题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双方的具体情况,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判决。子女已满八周岁的,应当尊重其真实意愿。同时,该法第一千零八十五条规定,离婚后,子女由一方直接抚养的,另一方应当负担部分或者全部抚养费。负担费用的多少和期限的长短,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前款规定的协议或者判决,不妨碍子女在必要时向父母任何一方提出超过协议或者判决原定数额的合理要求。

(高锦瑶)



天上不会掉馅饼 掉下来的是陷阱

陕坝讯 近日,巴彦淖尔市杭锦旗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团队审理了一起委托合同纠纷案件。

菅某与廉某系朋友关系,2021年11月廉某在某网络平台进行投资理财,并将理财事宜告诉菅某,称可以帮助其以钱赚钱,随后,菅某便向廉某转账30000元。后来,平台关闭,二人遭遇了网络平台投资骗局。菅某一纸诉状将廉某诉至法院,要求其偿还投资款。

法院经审理认为,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规定,国家政策,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扰乱经济秩序。菅某与廉某虽然是朋友关系,但菅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廉某提出能帮助其以钱赚钱时,应对所投资平台的正规性及合法性等进行充分的了解,慎重进行投资,不能仅凭双方朋友关系,基于信任就进行投资。本案中,菅某也认可廉某将其转入的30000元投入平台,由廉某在平台进行操作的事实,二人之间形成委托关系,其二人之间的委托关系不因投资平台非法而无效。菅某作为委托人,廉某作为受托人,在投资中均未尽到合理的注意义务,二人对此均存在过错,但廉某的过错与菅某的损失不存在法律上的因果关系,廉某不应承担偿还菅某30000元的责任。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八条、第一百五十三条之规定,作出驳回原告诉讼请求的判决。

法官提醒:

网络诈骗套路深,投资项目要谨慎。投资务必通过正规渠道进行,切记不可为一时“贪念”,被陌生人带入“深渊”。对于投资理财,大家一定要时刻保持警惕、谨慎的态度,更不要轻易邀请身边的家人、朋友加入其中。

(李书渊)

法官 提醒

建行呼和浩特分行联合呼和浩特市总工会举办夏送清凉公益活动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有关“关心和爱护广大劳动群众”的重要指示,解决户外劳动者歇脚难、喝水难、热饭难、如厕难等社会痛点问题,中国建设银行与中国职工发展基金会开启战略合作,启动“劳动者港湾”公益项目,向社会公开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向“劳动者港湾”捐赠饮用水、户外工作所需物品及站点其他硬件设备等,并通过“劳动者港湾”向广大劳动者提供服务和帮助。

继去年12月底建行呼和浩特分行启动“劳动者港湾”公益行动以来,取得了阶段性的良好成果。中华全国总工会在全国组织开展了2021年“最美工会户外劳动者服务站点”推荐选树活动,在本次评选中,中国建设银行呼和浩特赛罕区支行“劳动者港湾”入选最美服务站点,充分体现了全国总工会对建行积极建设“劳动者港湾”关爱户外劳动者工作的充分肯定。

近日,呼和浩特市总工会与建行呼和浩特分行在赛罕区支行联合举办了“劳动者港湾”夏送清凉公益活动,并为赛罕区支行“最美工会户外劳动者服务站点”进行授牌。参与此次活动的有呼和浩特市总工会党组成员、



活动现场。杜芳芳摄

副主席冀罕钢,呼和浩特市总工会三产服务业工会主席田喜武,呼和浩特市总工会三产服务业工会副主席张海鹏等领导。为了举办这次活动,建行内蒙古区分行工会常务副主

席马雪冰,建行内蒙古区分行团委书记马广蔚,建行呼和浩特分行工会副主席白雪莲,建行呼和浩特分行渠道中心总经理王仲泽等领导对此活动非常重视,该分行各部门工会小

组长及三家支行选出6名户外劳动者代表,这些代表涵盖了交警、环卫工、工地工人、出租车司机、快递员和外卖骑手。

活动中,冀罕钢介绍了“劳动者港湾”推出的背景和建立的深刻意义,肯定了建设银行作为国有大行用金融力量解决社会痛点的责任担当,并表示呼和浩特市总工会将与建行呼和浩特分行持续共同肩负起服务社会的责任,让更多的劳动者从中受益,提升幸福感、获得感。同时,冀罕钢为赛罕区支行“最美工会户外劳动者服务站点”授牌,田喜武为赛罕区支行颁发活动奖金。

建员工人代表王怡然宣读了“劳动者港湾”公益行动倡议书,欢迎社会爱心人士和企业、广大建行龙卡持卡人与我们携手同行,关注、支持“劳动者港湾”建设,奉献一份自己的爱心,让真情充满青城。

活动最后,呼和浩特市总工会领导和建行领导为劳动者代表赠送了“劳动者港湾温馨包”,让户外劳动者感受到来自“劳动者港湾”的温暖。

(杜芳芳)

企业 风采